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主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三）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资金投向：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性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五）投资额度

总额度不超过（含）3.8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不得超过委托理财投资额度。

（六）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流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已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及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进行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对所投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在每个季度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所投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

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金春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及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与公司管理人员就委托理财的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沟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金春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鉴于公司本次投资范围属于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应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重视委托理财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其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陆丹君

陈 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3 日